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月霜
電話：06-3901049
傳真：06-298306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70206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06985A00_ATTCH1. pdf、0206985A00_ATTCH2. pdf、020698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